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

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权限内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出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改革改制工作。

(五)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负责规范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质量工作。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配合水利部门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相关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市政工程股、质量安全股、住房保障办。

## 第二部分

###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011.14 万元，支出总计 4011.1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464.55 万元，增长 57.51%，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增加；支出增加 1464.55 万元，增长 57.51%，主要原因：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401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739.09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01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50 万元，占 11.16%；项目支出 3563.64 万元，占 88.8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9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19.6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65.02 万元，增长 435.68%，主要原因：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700.47 万元，下降 93.4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91.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98 万元，占 1.67%；卫生健康（类）支出 24.33 万元，占 0.62%；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3240.41 万元，占 83.27%；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27.06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类）支出 470.41 万元，占 12.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4.29 万元，占 1.6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447.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1.18 万元，占 91.88%；公用经费 36.32 万元，占 8.12%。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6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交通局周边棚改项目棚户

区电梯安装工程 119.66 万元。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6.9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6.9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6.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6.92 万元，主要原因：购买下水道疏通清洗车、吸污车各一辆，金额 126.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6.3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79.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5.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3.22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52.3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9.66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4.9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4.3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3360.07
		十三、农林水事务	27.06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0.4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4.29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2.05	本年支出合计	4,011.14
上年结转结余	2,739.0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11.14	支出总计	4,011.14

##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011.14	1,272.05	1,152.39	1,152.39	119.66								2,739.09	2,739.09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1.14	1,272.05	1,152.39	1,152.39	119.66								2,739.09	2,739.09					
403001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1.14	1,272.05	1,152.39	1,152.39	119.66								2,739.09	2,739.09					

##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011.14	447.50	386.72	24.46	36.32	3,563.64	3,563.64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1.14	447.50	386.72	24.46	36.32	3,563.64	3,563.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6	61.96	61.9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3.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	4.31	4.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2	20.02	20.0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71.69	311.72	250.94	24.46	36.32	59.97	59.97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8.80					2,308.80	2,308.8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456.58					456.58	456.58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00					223.00	223.00	
213	03	14		防汛	27.06					27.06	27.06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0					10.80	10.8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77.14					77.14	77.14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36.00					336.00	3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47	46.47	46.47					
224	07	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4.29					64.29	64.29	

##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72.05	一、本年支出	4,011.14	3,891.48	3,891.48	119.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152.3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9.66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2,739.09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9.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	64.98	64.9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33	24.33	24.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360.07	3,240.41	3,240.41	119.66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27.06	27.06	27.0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0.41	470.41	470.4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4.29	64.29	64.29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011.14	支出合计	4,011.14	3,891.48	3,891.48	119.66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52.39	447.50	386.72	24.46	36.32	704.89	704.89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2.39	447.50	386.72	24.46	36.32	704.89	704.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6	61.96	61.9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3.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	4.31	4.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2	20.02	20.0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71.69	311.72	250.94	24.46	36.32	59.97	59.97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36.92					336.92	336.92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00					223.00	223.00	
213	03	14		防汛	7.86					7.86	7.86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77.14					77.14	77.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47	46.47	46.47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50	411.18	3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6	61.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3	24.3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9	50.5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4	56.1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1	144.2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4.46	24.4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98		6.9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20		13.2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4		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10		15.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7	46.47	

##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011.14	1,152.39	1,152.39	119.66		2,739.09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1.14	1,152.39	1,152.39	119.66		2,739.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6	61.96	61.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3.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3	24.33	24.3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9	50.59	50.59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4	56.14	56.1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1	144.21	144.2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4.46	24.46	24.4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98	6.98	6.9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20	13.20	13.2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4	1.04	1.0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5.10	15.10	15.1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12	184.12	184.1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17.40	17.4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	5.69	5.69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	02	基础设施建设	1,555.00	150.00	150.00			1,405.00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903.80					903.8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79.20	60.00	60.00			19.2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19.66			119.66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126.92	126.92	126.92								
309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4	04	设备购置	75.76	75.76	75.76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7.86	7.86	7.8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80				10.80						
309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3.04	33.04	33.04								
310	06	大型修缮	503	07	大型修缮	44.10	44.10	44.10								
309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	02	基础设施建设	400.29				400.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7	46.47	46.47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92	0.00	126.92	126.92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9.66	0.00	0.00	0.00	0.00	119.66	119.66	0.00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66					119.66	119.66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19.66					119.66	119.66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563.64	704.89	119.66		2,739.09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63.64	704.89	119.66		2,739.09				
其他运转类	不供退伍军人工资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33	18.33							
其他运转类	人防保障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	8.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经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9	5.69							
其他运转类	复转军人工资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95	27.95							
其他运转类	2023 豫财债【2022】40 号延津县 2021 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5.00				1,405.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延津县 2020 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财预【2021】62 号 2021 年 4 月份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3.19				283.19				
其他运转类	2023 延津县 2020 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财预(2021)254#2021 年 8 月份新增一般债券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0.61				620.61				
其他运转类	移动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 1 号路(新长南线 CNG 加气站-迎宾大道)道路设计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	150.0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交通局周边棚改项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66		119.66						
其他运转类	吸污车、雨污疏通车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92	126.92							
其他运转类	公租房管理人员工资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84	137.84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民新小区等九处公租房评估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0	9.40							
其他运转类	商品房网签平台改造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76	75.76							
其他运转类	2023 豫财预【2022】83 号 2022 年农业在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城区防汛应急设备）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0				19.20				
其他运转类	2022 防汛资金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6	7.86							
其他运转类	2023 豫财建【2022】254 号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0				10.8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廉租房项目二标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4	33.04							
其他运转类	公租房维修项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10	44.10							
其他运转类	2023 豫财建【2022】102 号中央基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6.00				336.00				
其他运转类	2023 豫财建【2022】138 号灾后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城区防汛排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及老城区截流井恢复重建工程建设项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29				64.29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一、购买吸污车、雨污疏通车各一辆 二、延津县 1 号路（新长南线 CNG 加气站-迎宾大道）道路设计 三、移动发电机组采购 1 组 四、商品房网签平台改造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证雨污管网畅通		购买吸污车、雨污疏通车各一辆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指标值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011.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47.5	
	（2）项目支出		3,56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

				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

				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

				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3		3,563.6	3,563.6										
403001	延津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3,563.6	3,563.6										
410726230 000000004 479	不供退伍 军人工资	18.3	18.3			支付自收自支编制退伍 军人工资及社保费	18.33 万 元	自收自支编制退伍军 人人数	3 人	是否能够做好本职工作	能	发放对象是否满意	满意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是 否准确	是				
410726230 000000004 481	复转军人 工资	27.9	27.9			发放退伍安置复转军人 补发工资	27.95 万 元	退伍安置复转军人补 发工资人数	2 人	是否能够做好本职工作	能	发放对象是否满意	满意
								补发工资是否准确	是				
410726230 000000004 483	公租房管 理人员工 资	137.8	137.8			工资社保支出	137.84 万元	职工人数	46 人	公租房租金收入	≥210 万元	在岗职工满意度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改善职工生活保障程度	明显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726230 000000004 484	办公经费	5.7	5.7			办公经费支出	5.69 万 元	公租房管理人员	46 人	公租房租金收入	210 万 元	工作满意度	100%
								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	稳定住房保障工作	提升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072623000000004841	延津县交通局周边棚改项目	119.7	119.7			电梯金额	119.66万元	电梯数量	19台	能否满足项目要求	能	使用人满意度	≥95%
								能否满足国家标准	能				
41072623000000004842	延津县1号路（新长南线CNG加气站-迎宾大道）道路设计费	150.0	150.0			设计费金额	150万元	设计道路数量	1条	保证工程施工效果	能	使用对象满意度	≥96%
								能否达到业主要求	能				
41072623000000004843	移动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60.0	60.0			采购发电机金额	60万元	采购发电机数量	3台	能否满足汛期要求	能	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是否满足国家标准	是				
41072623000000004844	商品房网签平台改造费	75.8	75.8			项目款支出	75.76万元	商品房网签数量	1700套	为交易双方提供安全保障	安全	交易双方满意度	100%
								平台网签合格率	100%				
41072623000000004845	公租房维修项目	44.1	44.1			维修成本	44.10万元	公租房数量	1638套	公租房租金收入	≥210万元	公租房租户满意度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	明显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41072623000000004846	人防保障费	8.0	8.0			人防经费	8万元	人民防空防灾练、“9.18”宣传费	3次	控制成本	能控制	满意	≥98%
								国标	达标				
								完成目标任务	12月				
41072623000000004847	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	33.0	33.0			项目金额	33.04万元	建造房屋数量	1栋	能否解决住房问题	能	房屋业主满意度	≥95%



847	聚区廉租房项目二标段							房屋质量	达标				
41072623000000004848	吸污车、雨污疏通车	126.9	126.9			购车金额	126.92万元	购车数量	2辆	能否达到疏通效果	能	使用人满意度	≥95%
								车辆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				
41072623000000004849	2022防汛资金	7.9	7.9			设备材料购置金额	7.86万元	防汛区域	1个	能否取得防汛效果	能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满足				
								购置是否及时	及时				
41072623000000004850	延津县民新小区等九处公租房评估费	9.4	9.4			评估费金额	9.4万元	评估数量	9处	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能	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能否满足业主要求	能				
41072623000000004810	2023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2021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5.0	1,405.0			项目金额	1405万元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3个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按时开工	按时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41072623000000004824	2023延津县2020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	283.2	283.2			项目金额	283.19万元	项目开工数	≥2个	美化城市环境	是	服务居民满意度	≥85%
								验收合格率	100%				

	财 预 【2021】 62号2021 年4月份 新增一般 债券资金												
410726230 000000040 837	2023 延津 县2020年 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 项目一新 财 预 (2021) 254#2021 年8月份 新增一般 债券	620.6	620.6			项目金额	602万元	开工项目数	≥2个	改善城市 环境	改善	居民满意度	≥95%
								按时开工	按时				
								建设期限	≤1年				
410726230 000000040 851	2023 豫财 预【2022】 83号2022 年农业在 转移人口 市民化奖 励 资 金 (城区防 汛应急设 备)	19.2	19.2			项目金额	≥19.2 万元	应急设备数	1台	防汛条件是否改善	是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验收合格率	100%				
410726230	2023 豫财	336.0	336.0			改造资金	336万元	改造面积	≥4000	老旧小区群众居住条件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000000040870	建【2022】102号中央基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平方	是否改善				
						验收合格率		100%					
						当年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41072623000000040884	2023豫财建【2022】138号灾后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城区防汛排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及老城区截流井恢复重建工程项目	64.3	64.3			项目金额	64.29万元	改造项目类	>2个	防汛排涝条件是否改善	是	居民满意度	≥85%
								验收合格率	100%				
								当年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41072623000000041952	2023豫财建【2022】254号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0.8	10.8			户均补助标准	11730元	危房改造户数	≥8户	完善农房给你	因地制宜	实施改造农房满意度	≥9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403		45.0	45.0										
403001	延津县住	45.0	45.0										

	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726230 000000018 720	豫财建【2022】2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45.0	45.0										